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计划于2021年10 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《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全 文及正文。现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,加之有其他项目需要推进,经公司 研究决定,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《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披 露日期由 2021 年 10 月 22 日提前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,及时阅读公 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